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任廷程
電話：02-8195-9015
電子信箱：tcjen@ey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25027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mentnew.ey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
1125027280 及識別碼：9HQVAS 下載檔案

主旨：函送災害防救基本計畫（113年至117年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基本計畫業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並於112年10月5日由該會報召集人核定通過。
- 二、請各部會機關務必積極落實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，依計畫內容重點策略整合地方政府，並協同民間團體與產業作跨域連結，藉由各種政策工具，如：新增中長程計畫、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，並請地方政府據以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，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推動執行。
- 三、為跨域整合各項方針與策略，後續請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統合推動專案小組」持續檢視各項策略推動情形，務必使各項災防政策如期、如質完成。
- 四、請轉知所屬相關機關（單位），並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

臺北市府 1121225



AAAA1120155428
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